

# 中国人民大学2021年国际学生 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中国人民大学是一所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的综合性研究型全国重点大学。在2017年教育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简称“双一流”）名单中，中国人民大学入选A类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名单，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闻传播学、中国史、统计学、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共14个一级学科入选一流学科建设名单。

2021年面向国际学生计划招收汉语授课的硕士、博士专业包括68个博士专业和99个硕士专业（详见专业目录）。

## 一、报考条件

持外国普通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身心健康，具有相应的学位和语言能力。

### 1.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35周岁，须具有与中国大学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

### 2.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5周岁，须具有与中国大学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五条，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即，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应在成年后选择本人国籍，并退出另一国国籍。原为祖国大陆（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后移民国外并获得外国国籍的申请人，应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4年（含）以上。根据中国教育部[教外函〔2020〕12号](#)的有关规定，我校要求上述申请者在上传电子申请材料及递交纸质申请材料时附相关证明文件。

## 二、报名时间

2020年11月15日—2021年4月30日

## 三、招生专业、学习年限及学费标准

硕士生基本学习年限为2—3年。博士生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招生专业、学习年限及学费标准详情参见留学生办公室官网 (<http://iso.ruc.edu.cn>) 的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 四、报名程序

### 1. 网上报名

申请人须在规定申请时间内登录中国人民大学留学生办公室官网，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注册 (<http://international.ruc.edu.cn/application>)，注册成功后如实填写个人信息、上传申请材料并提交，提交后生成申请表并打印。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0年11月15日—2021年4月30日。逾期恕不接受报名申请。

注：

- ① 网上报名提交的电子照片须为本人近期两寸免冠、露脸、露耳、着深色上衣的白底彩色清晰证件照（宗教信仰特殊情况除外），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JPG或JPEG格式。
- ② 报名信息务必核查无误后再确认提交，一经提交不可修改。
- ③ 务必保存好网上报名时所使用的用户名和密码。

### 2. 递交纸质申请材料

网上报名完成两周内，学生须将以下纸质材料通过EMS、DHL或顺丰快递邮寄至中国人民大学留学生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

- ①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生来华留学申请表》。网上报名完成后，将自动生成申请表。打印申请表并在表格最下方签字。申请表应打印清晰，禁止涂抹、勾画、破损。
- ② 最高学历证明。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须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及预计毕业证明原件或公证件。入学报到时，须向留学生办公室提供学历证书和毕业证书原件进行复审，复审未通过者将无法就学。
- ③ 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公证件）。应为所提交最高学历证明对应的学习阶段全部课程的成绩单。非百分制成绩单须包含成绩注释页。
- ④ 护照封面、个人信息页及签证页复印件。护照有效日期须晚于2022年3月31日，如不符合要求请提前更换护照。请持普通护照申请报名及来华留学，禁止使用其他类型护照。签证页指曾经来华时所持签证页。
- ⑤ 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用中文或英文书写。推荐人须在推荐信末尾签字。
- ⑥ 个人陈述。拟攻读硕士学位者个人陈述应不少于1000字，拟攻读博士学位者个人陈述应不少于1500字。内容应包括个人学习和工作经历、学术研究成果、研究计划、毕业后的职业规划等，用中文书写。
- ⑦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原件。《外国人体格检查表》模板可自行从留学生办公室网站下载。申请人应严格按照《外国人体格检查表》中要求的项目，前往当地正规医院进行体格检查。缺项、未贴本人照片或照片上未盖骑缝章、无医师签字和医院盖章的《外国人体格检查表》无效。
- ⑧ HSK与HSKK成绩报告。**HSK成绩应达到5级200分或6级180分，且各科成绩不得低于60分；HSKK成绩应达到高级60分。**在中国获得汉语授课学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项目申请人，以及在中国获得汉语授课硕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项目申请人，可申请免交HSK与HSKK成绩报告。HSK与HSKK成绩单原件须由汉考国际径寄至我校，不接受学生个人提交。HSK与HSKK成绩有效期为2年。
- ⑨ 担保书及担保人经济能力证明。担保书模板可自行从留学生办公室网站下载。担保人经济能力证明可为：在职收入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或其他

经济能力证明等，其中银行存款证明须为存款金额**3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存款时限在2021年10月以后的**定期存款**。

⑩ 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或公证件）。

- a) 目前在华的申请人须提供出入境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b) 有过在华学习生活经历、但目前暂不在华的申请人须提供由本国公共安全管理部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入学报到时补交在华期间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c) 从未有过在华学习生活经历的申请人须提供由本国公共安全管理部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⑪ 国籍证明材料。

- a)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定居在外国的中国公民，且出生即具有外国国籍的申请人，不具有中国国籍。该类申请者须提交：
  - 申请人出生时父母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申请人父母双方现持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申请人出生时，系中国公民的父母双方或一方定居外国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外国签证及出入境签章、他国永居等）；
  - 申请人出生即获得外国国籍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b)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定居在中国的中国公民，且出生即具有外国国籍的申请人须提交：
  - 申请人出生时父母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申请人父母双方现持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申请人退出中国国籍证明；
  - 申请人出生即获得外国国籍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c) 原为中国公民、后加入外国国籍的申请人，须提交：
  - 加入他国国籍证明；
  - 退出中国国籍证明（须退籍满4年）；
  - 注销原中国户籍证明（原件或公证件）。
- d) 不属于以上三种情况的申请人，无须提交国籍证明材料。

- ⑫ 如有需要，可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奖励或其他研究成果复印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附检索证明、录用通知或其他相关发表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

- 所有申请材料均须为中/英文的文本，中/英文以外的文本均须提供经公证的中/英文译本，不接受其他语种文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如篇幅较长无法提供翻译件，须提供中/英文的检索证明、录用通知或其他相关发表证明材料，再附论文原文；
- 若所提交材料为公证件，需为公证件原件，不接受其复印件；
- 所有申请材料一经提交将不予返还；
- 学校保留要求申请人补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利。

### 3. 缴纳报名费

报名费为人民币800元，须在网上报名确认后根据报名系统提示通过网上支付的方式缴纳。报名费一律不予退还。

## 五、考核及录取程序

申请人可以选择两个志愿专业。提交材料后，留学生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留学生办公室会将申请材料送至第一志愿所在学院，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二次审核，通过后学院将通知申请人参加面试或笔试。

若申请材料未通过第一志愿所在学院审核，或申请人未通过第一志愿所在学院考核，申请材料将自动流转至第二志愿所在学院，并经过相同程序。若申请材料未通过第二志愿所在学院审核，或申请人未通过第二志愿所在学院考核，申请程序自动终止，申请人无法再次更改申请志愿，申请人不予录取。

各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考核后，根据考生考试或面试情况及科研能力提出拟录取意见，连同《研究生复试记录纸》及考生全部报名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招生

办公室。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最终录取名单，由留学生办公室公布录取结果并发放录取通知书。计划发放录取通知书时间为2021年7月。

## 六、奖学金申请

### 1. 中国政府奖学金

#### 国别双边项目 (Type A)

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驻外使(领)馆、有关机构受理申请，报送申请人信息，商请学校录取，反馈录取信息。详细申请流程请访问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http://www.campuschina.org/>。

#### 高校自主招生项目 (Type B)

申请人向学校提出奖学金申请，申请时间与研究生报名申请同期进行。学校收到申请材料审核后，向留学基金委上报拟录取意见。最终录取结果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的为准。申请流程详情参见：<http://www.campuschina.org/>。

### 2. 孔子学院奖学金项目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组织报名、考试，由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商学校审核及录取。最终录取结果以国家汉办公布的为准。申请流程详情参见：<http://ccsp.chinese.cn/>。

### 3.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生卓越奖励金

申请人向学校提出奖励金申请，申请时间与研究生报名申请同期进行。学校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奖励金评比办法进行评定，由留学生办公室对外公布获奖名单。

### 4. 北京市政府外国留学生新生奖学金、北京市“一带一路”奖学金

申请人向学校提出奖学金申请，申请时间与研究生报名申请同期进行。学校收到申请材料审核后，按照奖学金评比办法进行评定，由留学生办公室对外公布

获奖名单。北京市政府外国留学生新生奖学金、北京市“一带一路”奖学金以减免学费的方式发放，分为全额奖学金、半额奖学金。

## 七、联系方式

申请人如对申请材料、奖学金信息、报名费用等事项有疑问，请向留学生办公室咨询。

电话：010-62519310 传真：010-6251534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中国人民大学

国际文化交流中心108室留学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72

E-mail: [iso@ruc.edu.cn](mailto:iso@ruc.edu.cn) [jixingshi@ruc.edu.cn](mailto:jixingshi@ruc.edu.cn)

中国人民大学留学生办公室主页 <http://iso.ruc.edu.cn>

中国人民大学欢迎各国学生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交流处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

2020年11月